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30,938</b>	8,301	<b>44,313</b>	22,451
服務成本		<b>(23,470)</b>	(1,275)	<b>(29,252)</b>	(4,453)
毛利		<b>7,468</b>	7,026	<b>15,061</b>	17,998
其他收入		<b>69</b>	3,573	<b>115</b>	4,012
員工成本		<b>(1,106)</b>	(2,110)	<b>(3,260)</b>	(7,273)
經營租約租金		<b>(50)</b>	(53)	<b>(152)</b>	(938)
其他經營開支		<b>(5,370)</b>	(4,425)	<b>(8,559)</b>	(10,479)
折舊及攤銷		<b>(86)</b>	(274)	<b>(262)</b>	(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b>1,345</b>	—
撇銷應收一間投資 對象公司款項		—	—	<b>(596)</b>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b>925</b>	3,737	<b>3,692</b>	2,521
融資成本		<b>(59)</b>	(285)	<b>(145)</b>	(7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6</b>	3,452	<b>3,547</b>	1,746
稅項	3	—	(400)	—	(400)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866</b>	3,052	<b>3,547</b>	1,3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41</b>	1,571	<b>3,693</b>	3,427
非控股權益	<b>(175)</b>	1,481	<b>(146)</b>	(2,081)
	<b><u>866</u></b>	<u>3,052</u>	<b><u>3,547</u></b>	<u>1,34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b><u>0.52</u></b> 仙	<u>0.78</u> 仙	<b><u>1.84</u></b> 仙	<u>1.71</u> 仙

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902	385,212	26,020	(4,232)	(134)	—	(598,664)	9,104	1,799	10,903
期內變動	(180,812)	—	180,812	—	—	—	3,427	3,427	(2,081)	1,3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90</u>	<u>385,212</u>	<u>206,832</u>	<u>(4,232)</u>	<u>(134)</u>	<u>—</u>	<u>(595,237)</u>	<u>12,531</u>	<u>(282)</u>	<u>12,24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91	385,212	206,831	(4,171)	(164)	—	(609,291)	(1,492)	(3,840)	(5,332)
期內變動	—	—	—	—	—	—	3,693	3,693	(146)	3,54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91</u>	<u>385,212</u>	<u>206,831</u>	<u>(4,171)</u>	<u>(164)</u>	<u>—</u>	<u>(605,598)</u>	<u>2,201</u>	<u>(3,986)</u>	<u>(1,785)</u>

## 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從之政策貫徹一致。

### 2.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下列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多媒體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費用	3,016	6,264	12,296	18,792
多媒體服務收入	27,922	443	29,303	916
廣告收入	—	344	—	967
營銷服務及銷售收入	—	1,250	2,714	1,776
	<u>30,938</u>	<u>8,301</u>	<u>44,313</u>	<u>22,451</u>

- (a)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業務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類型分類。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即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多媒體及增值服務。

(b) 地區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國及香港以外	41,599	22,451
香港	2,714	—
	<u>44,313</u>	<u>22,451</u>

3.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約1,041,000港元及3,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額約1,571,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及200,902,041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200,902,041股)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季度期間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過去三個月，對比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8,30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0,938,000港元，期內表現由二零二一年的約3,737,000港元溢利至二零二二年的約925,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審慎控制營運開支及業務開發費用。

本集團透過於廣州委聘獨立審計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四個季度及二零二二年三個季度所報告銷售數據提供銷售認證及審計報告詳情，進一步提高向中國監管機構提供的銷售及登記統計數據的可靠性，審計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列示如下：

####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季度電子商務銷售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合計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財務報表披露	3,515	631	136	27,945	<b>28,712</b>
根據中國審計披露	<u>106,220</u>	<u>19,095</u>	<u>3,251</u>	<u>31,518</u>	<b><u>53,864</u></b>
差異	<u>102,705</u>	<u>18,464</u>	<u>3,115</u>	<u>3,573</u>	<b><u>25,152</u></b>

附註1：指中國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記錄確認的差異

## 播乎網店錄得的經審核銷售表

為緊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務策略，播乎平台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如同數碼廣告的增長一樣。從事社交商貿的品牌已運用社交平台作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媒介。此外，短視頻電子商務廣告已納入我們的交易平台。媒體行業所採用的策略及業務繼續作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在這板塊中，涉及資本及管理經驗的諮詢和資產管理，本行業已完全充分融入了播乎平台所覆蓋的小型製造企業的服務範圍。

## 財務回顧

### 股東應佔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約為44,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5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7%。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按季增長27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3,547,000港元，溢利增長了164%歸於耐心的業務復甦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溢利(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約3,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21,000港元有所增加。期內溢利增加乃因運營效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收緊的綜合結果而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約2,971,000港元。本集團共有現金結餘約1,67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20,090,204港元(二零二一年：20,090,204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98.01%(二零二一年：69.2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二十四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五十四名)僱員，其中五名駐於香港，十八名駐於中國及一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乎僱員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裁定書和兩份傳票涉及獨立第三方向謝暄先生提供的貸款。

經本公司對上述事項初步了解，本公司知悉貸款協議乃由(i)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受益擁有人謝暄先生訂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張軍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應就該筆貸款產生的任何負債提出索賠。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被凍結或索償有關該款項，也未被查封其等值資產。因此，該民事裁定書預計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訴訟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本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順應環境變化及符合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均已遵守 GEM 上市現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總計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 (附註1)	—	51,801,478	25.78%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801,478	25.78%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789,613	25.78%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	13.75%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 擁有其 67.18% 實益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直接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以忠誠為原則盡責、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為整體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行政總裁)、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軼博士(委員會主席)、張瑾博士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行政總裁)、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